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拿马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巴拿马进行了审议。巴拿马代表团由社会发展部长玛丽亚·伊内斯·卡斯蒂略率领。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巴拿马的报告。
2. 2020 年 1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选出以下国家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协助开展对巴拿马的审议工作：智利、尼泊尔和索马里。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拿马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6/PA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6/PA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6/PAN/3)。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拿马。上述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表示，已编制能力建设方案和实施方法手册，作为制定公共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工具，且已将其纳入巴拿马的 2019-2024 年战略计划。
6. 巴拿马创建了未来理事会，负责从各种角度对可能影响未来若干年的全球发展趋势进行战略性思考，并就所确定的主要挑战提出创新型解决方案。
7. 在当前由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疫情引发的卫生紧急状况背景下，为申请移民和难民身份者建立了临时庇护所，其设计为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留出了空间。
8. 代表团团长指出，巴拿马的首要关注重点是保障无证人员所使用的路线安全，并改善移民接待中心的最基本条件，使可获得基本服务。尤其要指出的是，对于巴拿马而言，确保移民和难民儿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得到充分保护非常重要。
9. 代表团着重谈到“蜂巢计划”的制定。该计划是中央政府的一项举措，在“社会事务内阁”框架内跨机构实施。代表团指出，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以保障人民的发展权为目的，借提出跨部门、成系统的方案，按地区组织全面实施公共政策。代表团表示，该战略覆盖全国，计划触及根据“多维贫困指数”选定的 300 个区。

10. 在发展与支持土著民族问题上，巴拿马实施了土著民族发展计划。该计划旨在实现土著民族全面且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并为其切实、民主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司法和经济生活营造空间。

11. 关于与 COVID-19 疫情影响有关的家庭暴力事件，代表团报告称，性别暴力问题特别警务处制定了多项旨在提高各社群认识的活动，其中包括几场具体的培训课程。

12.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代表团指出，本届政府通过公安部主持的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行事，在调查和惩处贩运者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

13. 代表团团长强调，取得的一些成就包括：以 2016 年第 203 号行政令调整了 2011 年第 79 号法律；重新激活了为支持受害者筹集资金的官方银行账户；创建了机构间受害者援助小分队。在调查和起诉方面，成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以起诉和惩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犯罪人，从而打击这一祸患。

14. 关于非洲人后裔人口的权利问题，于 2016 年创建了隶属于社会发展部的全国非裔巴拿马人发展问题秘书处，负责指导和执行巴拿马非裔人口社会融入政策。

15. 在力争实现性别平等问题上，代表团着重谈到全国性别平等委员会体系内的性别平等举措。该举措是一种高水平的公私协作模式，旨在加强妇女的劳动参与、缩小薪资差距并促进妇女参与领导岗位。

16. 关于受教育权问题，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所经历的局面迫使巴拿马开发新的模式，例如虚拟教育或在家接受教育，从而使家变成了课堂。该机制使学习得以继续。在这方面，政府认识到最大的挑战在于触及无法上网的弱势地区和偏远地区。

17. 代表团团长指出，近几十年来，巴拿马的教育取得了重要进展。最重大的成就包括普及了初等教育、降低了辍学率、延长了男孩和女孩在系统中的留读时间，从而提高了识字率、平均受教育年限和受过高等教育的师资数量。

18. 代表团着重谈到内含国家愿景的国家战略规划，即《巴拿马 2030》。该战略规划的目的是通过由国家发展协商理事会开展的鼓励参与的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9. 代表团团长最后报告说，巴拿马于 3 月 10 日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64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马来西亚注意到，巴拿马在促进让女性进入职场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通过了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战略。马来西亚对巴拿马划拨资源支持残疾人切实参与日常活动表示欢迎。

22. 马尔代夫承认巴拿马致力于在国内推进人权，并对巴拿马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尤其是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推行相关公共政策、采用“多维贫困指数”以及设立全国性别平等委员会。
23. 墨西哥肯定巴拿马采用“多维贫困指数”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有序地移民。墨西哥欢迎巴拿马以解决腐败、确保透明和问责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目的进行法律改革，还欢迎巴拿马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4. 黑山欢迎巴拿马努力通过制定法律框架、开展机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增强妇女权能。黑山注意到有条约机构对残疾妇女长期遭受歧视感到关切，鼓励巴拿马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25. 缅甸赞扬巴拿马采取措施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并落实上一轮普审中接受的建议。缅甸注意到巴拿马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在为暴力侵害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方面。
26. 尼泊尔注意到巴拿马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公共政策。尼泊尔赞扬巴拿马实施多项计划，例如“无饥饿学习”计划、“努拉项目”和免费校餐计划，以促进普及基础教育和健康，并降低辍学率。
27. 荷兰赞扬巴拿马最近努力消除不平等，并欢迎巴拿马建立全国性别平等委员会。荷兰注意到依然存在着挑战，尤其是在公平地适用个人人权保护机制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长期遭受歧视等方面。
28. 尼加拉瓜欢迎巴拿马介绍其国家报告。
29. 阿曼欢迎巴拿马为编写国家报告采取广泛参与进程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30. 巴基斯坦注意到巴拿马设立了一个负责监督国际人权义务履行情况的国家常设委员会，并对巴拿马采取举措重点着眼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将该议程整合进旨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政策当中表示肯定。
31. 巴拉圭欢迎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察访剥夺自由场所。巴拉圭对有报告称持续高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表示关切，指出尚未建立专门负责打击此类暴力现象的检控部门。
32. 秘鲁肯定巴拿马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创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通过巴拿马土著民族全面发展计划。
33. 菲律宾肯定巴拿马政府为实现《2030年议程》所载目标和具体目标努力加强立法和机构。菲律宾对巴拿马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在健康、教育、就业和保护弱势群体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表示欢迎。
34. 葡萄牙请巴拿马就为加强执法人员的认识和技能以解决性别暴力问题采取的措施提供信息。葡萄牙还询问了继美洲人权法院作出裁定后在承认同性婚姻方面的现况。
35.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巴拿马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巴拿马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在妇女的就业水平及其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方面。

36. 塞内加尔注意到巴拿马通过了关于防止、禁止和惩处包括种族主义在内的歧视行为的措施的 2018 年第 7 号法，并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塞内加尔对巴拿马努力增加基础设施投资并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情况表示赞赏。
37. 斯洛文尼亚赞扬巴拿马建立了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但是，斯洛文尼亚注意到，2018 年第 7 号法未明确规定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38. 索马里欢迎巴拿马：与国际监督机制合作；致力于借助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政策落实《2030 年议程》；采取措施与脆弱地区的极端贫困作斗争；实施“蜂巢计划”。
39. 西班牙欢迎巴拿马在人权方面以及在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40. 东帝汶注意到，巴拿马建立了隶属于监察员办公室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通过了实现巴拿马土著民族全面发展的国家计划。
41. 多哥欢迎巴拿马：为向条约机构汇报作出努力；采用“多维贫困指数”；创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巴拿马：采用“多维贫困指数”；向贫困人口提供援助，其中包括旨在与不平等和极端贫困作斗争的“蜂巢计划”；为土著民族和非裔人口开展工作；采取法律措施，以便更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管理相关政策。
43. 突尼斯赞扬巴拿马作为《2030 年议程》的组成内容采取法律和措施，以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儿童、促进土著民族融入社会、防止种族和族裔歧视、与极端贫困作斗争并为教育和医疗保健提供支持。
44. 乌克兰赞赏巴拿马采取举措打击杀害妇女现象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但促请巴拿马作出进一步努力，以解决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让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乌克兰询问了保护因 COVID-19 全球疫情而滞留在世界各地的一些巴拿马船只上的水手人权的情况。
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和对抗式司法制度表示欢迎，并促请巴拿马增加司法系统的资源以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媒体自由和新闻记者的权利并废除将诽谤刑罪化的法律。
4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巴拿马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但强调在监狱条件和强迫童工劳动等方面有可以改进的空间。
4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着重提到巴拿马为与族裔和种族歧视作斗争和防止歧视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无饥饿学习”计划，并强调有必要解决现存的人权挑战。
48. 阿富汗对国家防范机制、允许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提供庇护的 2018 年第 613 号行政令以及国家战略规划和国家愿景《巴拿马 2030》表示欢迎。阿富汗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在教育覆盖范围方面进展缓慢；被宣布为不可受理的庇护申请比例很高。
49. 安哥拉欢迎巴拿马采用“多维贫困指数”以更有效地应对贫困问题并为该地区处于人道主义情境中的弱势人口提供解决方案。

50. 阿根廷欢迎巴拿马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51. 亚美尼亚对性别平等举措以及创建选举法庭人口研究所表示欢迎。亚美尼亚赞赏巴拿马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鼓励巴拿马立即对所有酷刑或虐待指称展开公正调查。
52. 巴拿马代表团谈到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还谈到该国是第三十五个交存《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批准书的国家。
53. 关于残疾人的权利状况，据报告巴拿马以 2016 年第 9 号法律的形式批准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关于平等机会问题的 2016 年第 15 号法律，为在巴拿马残疾人口的照护模式上推行深刻变革奠定了基础。上述变革意味着一改此前占主流的做法，尤其是在无物理障碍方面。
54. 巴拿马代表团报告称，巴拿马已接受并自愿提交了第二份《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国家报告。
55. 据报告，创建了负责人口贩运受害者识别和照护工作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基金管理工作的部门，作为调查和照护阶段的一家落实机构。该机构是负责对可能身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员进行识别和初期照护的国家实体。
56.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酷儿、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问题，代表团表示，巴拿马政府继续与美洲人权促进和保护系统一道，就妨碍上述人员充分享有权利的行政、法律和其他问题开展工作，以评估有必要作出的变革和调整。
57.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代表团称，巴拿马在 2017 年第 56 号法律中规定各机构内部的董事会、理事机构或类似机构必须至少拥有 30% 女性成员，从而承认了妇女参与公私实体决策的权利。
58. 代表团还指出，通过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一项行政令，启动了旨在确定全面照护制度的公共政策会议，以便讨论并提出协调一致的措施，从而改进巴拿马社会的照护组织工作。
59. 关于土著妇女的参与问题，于 2018 年在全国土著民族发展理事会和土著民族发展计划框架内创建了土著妇女咨询委员会。
60. 巴拿马代表团表示，获得供人饮用的饮用水是国家的一项优先要务，巴拿马运河管理局正是在上述原则的保护之下开展其资源管理活动。正在开展工作实施水资源方案。该方案将保障未来 50 年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及其获取渠道的连续性。
61. 澳大利亚欢迎巴拿马自上次普审以来为改进其人权框架进行改革，其中包括通过建立反腐败检察官办公室而努力加强本国的民主、选举和司法机构。
62. 阿塞拜疆欢迎在落实上一轮普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巴拿马在与不平等和极端贫困作斗争方面所作的努力。阿塞拜疆还着重提到巴拿马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了国家战略规划和国家愿景《巴拿马 2030》。
63. 巴哈马注意到在妇女的政治参与方面有所改善，并鼓励巴拿马继续在该领域作出努力，尤其是就易受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的妇女而言。巴哈马还注意到巴拿马努力应对环境挑战，并赞扬巴拿马有意于 2021 年主办“我们的海洋”会议。

64. 巴巴多斯赞扬巴拿马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强调巴拿马与国际监督机制的密切合作表明该国坚定地致力于履行其人权义务。
65. 比利时祝贺巴拿马政府开展预防少女怀孕的提高认识运动，但指出尽管采取了上述举措，少女怀孕情况高发仍是该国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66. 博茨瓦纳欣见巴拿马采用“多维贫困指数”、实施旨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情况的计划并推行旨在预防性传播感染的政策。博茨瓦纳对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肯定，但指出种族主义、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方面依然存在挑战。
67. 巴西对巴拿马采取措施减轻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表示祝贺，并着重谈到巴西与巴拿马就包容政策上的技术合作进行的谈判。巴西欢迎巴拿马创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鼓励巴拿马加强对移民和难民的保护。
68. 布基纳法索欢迎巴拿马通过旨在打击歧视现象的 2018 年第 7 号法律以及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战略。布基纳法索鼓励巴拿马继续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尤其是就杀害妇女现象，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69. 加拿大欢迎巴拿马采取举措落实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加拿大着重谈到巴拿马通过了规定在 2020 年以前实现国家级各理事会至少拥有 30% 女性成员的 2017 年第 56 号法律，并鼓励巴拿马政府继续努力实现上述目标。
70. 智利肯定巴拿马在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参与方面以及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取得的进展。智利祝贺巴拿马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控告式刑事司法制度并为应对新的环境挑战进行立法改革。
71. 中国赞扬巴拿马积极执行《2030 年议程》。中国还赞扬巴拿马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
72. 哥伦比亚感谢巴拿马介绍其国家报告，并欢迎巴拿马努力在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73. 古巴欢迎巴拿马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祝愿巴拿马在落实所接受建议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74. 丹麦注意到巴拿马于 2018 年通过了土著民族全面发展国家计划，但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对土著民族领地的保护不足，且让土著民族参与决策进程的程度有限。丹麦还强调须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社群的人权。
75. 多米尼加共和国很重视巴拿马通过的国家水安全计划《2050 人人有水》，其中含有实现普遍获得优质水和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的目标。多米尼加共和国承认巴拿马在提供健康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
76. 厄瓜多尔承认巴拿马在借助鼓励参与的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对巴拿马批准《埃斯卡苏协定》表示欢迎。
77. 爱沙尼亚赞扬巴拿马创建全国性别平等委员会并采用“多维贫困指数”。爱沙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巴拿马批准了《埃斯卡苏协定》。

78. 斐济祝贺巴拿马在落实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斐济赞扬该国努力调整其环境法律以应对新的环境挑战，以及努力更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政策。
79. 法国鼓励巴拿马采取必要措施巩固民主制度并保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80. 格鲁吉亚满意地注意到巴拿马采取措施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对巴拿马建立隶属于监察员办公室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表示欢迎。
81. 萨尔瓦多赞扬巴拿马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萨尔瓦多对旨在保护残疾人权利的行动、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以及旨在防止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运动表示欢迎。
82. 德国赞扬巴拿马努力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并特别关注女性的特殊性别需要，包括在教育领域内。德国对监狱人满为患依然感到关切，并鼓励巴拿马更积极地保护弱势群体，例如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83. 希腊欢迎巴拿马采取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确立的具体目标并采用“多维贫困指数”。在打击歧视妇女现象问题上，希腊欢迎巴拿马建立全国性别平等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问题，希腊赞扬巴拿马在若干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例如结婚年龄、童工和刑事责任等问题。
84. 海地注意到巴拿马在保障工作权、增强妇女权能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作出的努力。
85. 洪都拉斯祝贺巴拿马在落实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尤其是在通过在 2030 年以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案方面。
86. 冰岛对巴拿马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尤其是对巴拿马努力倡导同酬并为“同酬国际联盟”作出贡献表示欢迎。
87. 印度注意到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规划和国家愿景《巴拿马 2030》。印度赞扬巴拿马积极主动地开展旨在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行动，并赞赏巴拿马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88.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巴拿马作出努力促进男女之间的性别平等和公平，即推动让女性融入职场并缩小性别相关薪酬差距。印度尼西亚赞扬巴拿马建立独立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89. 伊拉克赞赏巴拿马为加强女性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参与作出的努力，并欢迎巴拿马建立禁止酷刑的国家机制。
90. 爱尔兰对性别平等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其中包括全国妇女协会扩大了地理覆盖范围，以及制定了旨在促进妇女创业的计划。但是，爱尔兰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高发表示关切。
91. 以色列对巴拿马自上一轮普审以来在消除人口贩运现象的斗争当中取得显著进展表示祝贺。以色列赞扬巴拿马在防止和惩处贩运罪行方面，尤其是在改革相关体制框架和改善给予贩运受害者的照护和关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2. 意大利认为巴拿马通过旨在防止发生歧视弱势群体人员和暴力侵害儿童现象、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向身为暴力受害者和贩运受害者的妇女提供援助的法律和国家政策具有积极意义，与此同时强调具体而有效的实施很重要。
93. 日本高度赞赏巴拿马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积极举措保护和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其中包括通过巴拿马土著民族全面发展计划。
94. 关于向土著人口提供支持，巴拿马代表团报告称，尽管 COVID-19 全球疫情带来了种种困难，但已作为政府致力于支持上述人口发展的部分内容，在土著地区实施了试点项目“无饥饿学习”计划。
95. 在 COVID-19 全球疫情期间，加强了政府主管部门在土著地区的力量。除通过“巴拿马团结计划”提供数字代金券外，上述部门还一直在供应大量食品。
96. 巴拿马代表团表示，巴拿马境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是一个关乎国家利益的问题。就难民而言，巴拿马收容了约 17,000 名寻求国际保护者。在这个问题上，选举法庭和国家移民局一道，在国家边境服务局的支持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陪同下，进行了机构间巡回登记和记录。
97. 于 2016 年颁布了两部重要法律，从而使巴拿马成为就特定问题立法的少数国家之一：2016 年第 17 号法律规定保护传统土著医学知识；2016 年第 37 号法律规定与土著民族磋商和由土著民族事先自主表示知情同意。巴拿马 2015 年第 9 号法律宣布每年 9 月 5 日为“土著妇女节”。
98. 巴拿马代表团表示坚定地致力于与全国土著民族发展理事会合作实施发展计划。为了协调各部委的政策和公共投资，作出重大努力在“社会事务内阁”内建立起一个机构空间。
99. 土著民族全面发展计划将有助于在诸多领域改善土著民族的生活质量，例如经济、社会、教育、文化和健康领域。
100. 巴拿马代表团指出，巴拿马被剥夺自由者的制裁率已达到 35%。这具有积极意义，使巴拿马可在法律规定的其他分押之外，将被实施预防性拘留者与既决犯分押。
101. 此外，监狱女性人口中有 77% 参与了某种重返社会和重新融入社会和劳动力大军计划，其中包括正规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国家人力发展职业培训和能力建设学院提供的课程。
102. 由于发生健康危机，中央政府加强并推广了人道主义措施，向 387 名被剥夺自由人员(284 名男子和 103 名妇女)提供了减刑待遇。经事先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并与相关国家商定各种协议后，还对 751 名被剥夺自由者实行了本宅软禁。正在对上述协议进行分析，以实现遣返。
103. 代表团团长最后表示感谢成员国和观察员以开放而具有建设性的审议标准丰富了互动对话，并感谢其对促进和保护巴拿马人权的兴趣。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 巴拿马将仔细研究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104.1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16 以及具体目标 5.4 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104.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104.3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104.4 考虑批准巴拿马尚不是缔约国的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厄瓜多尔)；

104.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04.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104.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104.8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04.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04.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

104.1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4.1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104.13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以期加强土著民族的权利，尤其是在其土地和领地问题上，包括加强纳索人的权利(秘鲁)；

104.14 着手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多哥)；

104.1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4.16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可能性，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以在凡计划采取很可能直接影响土著民族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时，均通过适当的程序事先进行自主、知情的磋商(墨西哥)；

- 104.17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比利时);
- 104.1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丹麦);
- 104.1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洪都拉斯);
- 104.20 采用公开、以绩效为基础的进程,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选拔本国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21 继续努力向各条约机构定期提交人权报告,以履行这方面的国际义务(伊拉克);
- 104.22 承认各人权条约机构具备审议个人申诉的权限,从而对照国际标准具体地调整本国法律(意大利);
- 104.23 建立一个负责落实、报告和跟进人权相关建议的常设性国家机制,并考虑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框架内出于上述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04.24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治理监督机构均能高效而独立地运转,包括国家人权监察员、透明度和知情权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总检察院在内(加拿大);
- 104.25 继续在体制上作出必要的调整,以履行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国际义务,并特别重点关注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土著民族、妇女、男童和女童(哥伦比亚);
- 104.26 采取有效措施,与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作斗争,尤其是针对有残疾的妇女、土著民族和非洲人后裔的多重歧视和交叉歧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27 加强努力,通过包括加强非歧视框架在内的手段,扩大各级教育服务的覆盖范围并提高其质量(阿富汗);
- 104.28 加强努力,采取进一步政策打击种族和族裔歧视(希腊);
- 104.29 通过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包括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104.30 采取防止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法律措施(西班牙);
- 104.31 经与民间社会组织磋商,通过内容全面的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歧视和实施暴力侵害的法律和政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32 通过禁止包括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人群的权利与安全,包括在民事结合领域内(墨西哥);
- 104.33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具体的法律,明文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歧视,其中包含针对此类歧视者的制裁机制(阿根廷);

104.34 通过内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在内(澳大利亚)；

104.35 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禁止基于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歧视(加拿大)；

104.36 通过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歧视的法律，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并防止一切形式歧视(智利)；

104.37 在其法律当中纳入明文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歧视的内容(丹麦)；

104.38 通过内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其中触及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并涵盖所有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内(冰岛)；

104.39 通过具体的法律以明文禁止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歧视，并确保追究此类歧视者的责任(爱尔兰)；

104.40 通过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在内(以色列)；

104.41 全面实施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在内)的 2018 年第 7 号法律(意大利)；

104.42 承诺确保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权(以色列)；

104.43 打击安全部队成员任意对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对之实施身心暴力侵害的现象，通过明文禁止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歧视的法律，并惩处此类歧视者(德国)；

104.44 推行内含监督进程的综合机制，以确保 2018 年第 7 号法律得到全面实施，并明确扩大该法律的范围，以涵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歧视理由，从而防止发生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现象(荷兰)；

104.45 保证保护和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并采取一切措施保障让他们不受歧视地融入社会，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和获得医疗保健方面(法国)；

104.46 通过并实施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和界定同居同性伴侣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冰岛)；

104.47 继续采取举措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公共政策领域，以确保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巴基斯坦)；

104.48 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保证向公众披露上述评估的结果(马尔代夫)；

104.49 继续承诺调整环境法律以应对新的环境挑战，并制定一项旨在更新本国的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管理相关政策的体制框架(巴巴多斯)；

- 104.50 继续加紧努力，制定和加强应对跨领域环境挑战的必要法律框架，包括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04.51 继续加强实现国家发展的公共政策(尼加拉瓜)；
- 104.52 保障非裔人口的权利，尤其是免遭警察以种族取人的权利(索马里)；
- 104.53 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索马里)；
- 104.54 继续改进监狱系统，采取更多措施解决监狱中人满为患和卫生条件不佳以及囚犯缺乏医疗援助的情况(俄罗斯联邦)；
- 104.55 推动采取紧急行动，通过实行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解决监狱中令人遗憾的监禁条件和人满为患情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56 继续改善狱囚的生活条件，包括减轻人满为患情况，并确保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澳大利亚)；
- 104.57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审前拘留的采用，并改善监狱内的拘留条件(法国)；
- 104.58 采取措施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包括提供监禁的替代措施，例如社区服务、周末逮捕或本宅软禁(德国)；
- 104.59 继续改善监狱条件，以确保狱囚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在疫情背景下(印度尼西亚)；
- 104.60 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所有酷刑或虐待指称均得到及时而公正的调查(东帝汶)；
- 104.61 着手通过旨在防止安全部队以种族取人(尤其是针对非裔人口)的规程(多哥)；
- 104.62 颁布改革措施，以减少腐败、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并追究应为践踏人权情事负责的安全部队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04.63 惩处警察在示威活动中的镇压行为，及时且有效地调查有关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控告，起诉实施犯罪者并赔偿受害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64 针对待决的强迫失踪案件展开公正调查，起诉和惩处实施犯罪者，并向受害者家人提供赔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65 加大力度打击针对非裔人口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调查安全部队以种族取人的情况(博茨瓦纳)；
- 104.66 实行旨在防止安全部队成员以种族取人的规程(布基纳法索)；
- 104.67 采取必要措施，就公开披露外国国民的最终实益所有权问题作出法律规定，并应请求与提出请求的国家分享身为后者国民的实益所有者相关信息(巴基斯坦)；
- 104.68 保障妇女和儿童可以获得司法保护(乌克兰)；

- 104.69 通过将逃税和协助逃税行为刑罪化，打击腐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70 通过继续进行必要的改革以加强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在信息交流领域的合作，加大力度打击洗钱活动(安哥拉)；
- 104.71 实施进一步改革，以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法治(澳大利亚)；
- 104.72 通过法律并划拨资源，以确保司法系统和法律行业按照国际标准完全独立(加拿大)；
- 104.73 加强体制上的人权框架，包括确保司法系统具有独立性(爱沙尼亚)；
- 104.74 采取一切措施，使最近推行的司法制度相关改革措施产生成效(法国)；
- 104.75 继续追求实现人民享有自主权和司法保护(尼加拉瓜)；
- 104.76 通过颁布禁止利用诉讼阻止吹哨人揭露不法行为的法律，促进表达自由，包括促进媒体和民间社会成员的表达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104.77 确保针对攻击、报复和暴力侵害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展开调查，并保证追究责任(巴西)；
- 104.78 继续努力实现男女均衡地参与政治(哥伦比亚)；
- 104.79 鼓励残疾人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并保障残疾人能充分行使其政治权利(秘鲁)；
- 104.80 继续确保青年人充分参与决策过程，包括充分参与各项方案、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以使其提高领导能力并为和平、稳定、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多贡献(斐济)；
- 104.81 按照国际标准彻底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其置于民法范围内(爱沙尼亚)；
- 104.82 为自由且多元的媒体并为充分获取信息提供有利而安全的环境(爱沙尼亚)；
- 104.83 保障新闻自由，尤其是要终止对媒体施加政治压力和攻击新闻记者的现象(法国)；
- 104.84 制定一项旨在防止和打击贩运和性剥削妇女和女孩现象的综合战略，并特别关注与武装团体有关的施害情况(乌克兰)；
- 104.85 投入更多资源，以便积极主动地调查所举报的成人和儿童被强迫在建筑、采矿和农业领域劳作的情况，并将应为此负责者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86 按照国家标准作出法律上的调整，将贩运人口行为刑罪化，并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各项具体目标及其他标准，加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能力，以确保将受害者转介到相关服务的机制切实有效(巴拉圭)；
- 104.87 修订人口贩运的定义，纳入武力、欺诈和胁迫等内容，同时取消刑法法定定义中的流动要件(美利坚合众国)；

104.88 在其法律当中纳入一个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人口贩运定义(巴哈马);

104.89 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巴拿马境内贩运受害者的发现、识别、协助和保护规程》，以补充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工作(博茨瓦纳);

104.90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并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多米尼加共和国);

104.91 继续以加强海事部门内对人权的尊重为目的开展海洋和海事合作，包括取缔海产食品和渔业部门内的人口贩运、奴役和其他践踏人权行为(印度尼西亚);

104.92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权利的工作(尼泊尔);

104.93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等方式，加强 2002 年第 53 号行政令的实施，以确保实践当中雇主不会因妇女怀孕或打算怀孕而歧视(巴哈马);

104.94 继续实行针对人口当中最有需要群体的社会福利计划，以增强妇女的职业和工作能力(格鲁吉亚);

104.9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印度);

104.96 加紧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部门男女的薪资差距(伊拉克);

104.97 继续通过增加就业机会和减少贫困来解决妇女失业率高企问题(日本);

104.98 作出更多努力，通过实行同时提供退休计划或其他经济支持的全纳社会福利制度，防止残疾人中出现贫困情况(马来西亚);

104.99 继续采取和实施旨在减轻人口当中最弱势群体贫困状况的计划，以改善其生活条件(俄罗斯联邦);

104.100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使土著民族和农村人口可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并在水资源管理中纳入性别视角和让妇女参与(西班牙);

104.101 采取为残疾人提供经济支持的全纳社会福利制度(马尔代夫);

104.102 作为致力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的组成内容，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巴拿马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突尼斯);

104.103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减贫工作，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阿塞拜疆);

104.104 加倍努力改进公共服务的提供情况，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提高效率并加强问责(阿塞拜疆);

104.105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从而为人民享有一切人权提供坚实的基础(中国);

104.106 继续加强社会各阶层之间的融合与合作，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阿曼);

104.107 继续努力，通过优先发展孕产妇和新生儿医疗保健，完善医疗保健制度(塞内加尔);

- 104.108 通过实施加强版全面性教育计划，加倍努力减少少女怀孕情况，尤其是 10 至 14 岁少女怀孕情况(比利时)；
- 104.109 扩大初级保健和综合保健计划的范围和影响，并针对更多疾病和更多人口提供免费服务(古巴)；
- 104.110 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在医疗机构中分娩的比例和及早为新生儿进行出生登记的比例(古巴)；
- 104.111 继续采取旨在保障普及优质医疗保健的行动(多米尼加共和国)；
- 104.112 通过将堕胎非刑罪化等手段，确保妇女和女孩可获得性和生殖权利与健康(法国)；
- 104.113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人均能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括消除法律障碍以及制定和实施尊重人的尊严、健全和身体自主权的政策、良好做法和规范框架(墨西哥)；
- 104.114 作为工作组第二轮普审报告(A/HRC/30/7)第 90.47、第 90.49 和第 90.50 段所载建议的后续行动，采取具体而必要的措施，通过改进饮食教育推广多样化、健康的饮食习惯和积极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在非裔巴拿马社群内(海地)；
- 104.115 确保所有人均能获得有效的医疗保健(日本)；
- 104.116 继续在预防领域促进医疗保健，并加强教育体系(尼加拉瓜)；
- 104.117 政府继续努力加强一体化的健康服务网络(阿曼)；
- 104.118 继续加强跨文化和双语教育计划，以促进土著儿童参与教育(秘鲁)；
- 104.119 加倍努力协助获得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协助土著儿童获得受教育机会(菲律宾)；
- 104.120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尤其是在学前教育领域(亚美尼亚)；
- 104.121 以致力于普及学前教育为重点，努力扩大各级优质教育服务的覆盖范围，包括覆盖土著儿童和非裔巴拿马儿童(巴哈马)；
- 104.122 解决教育领域性别歧视和性别角色成见的根源问题(比利时)；
- 104.123 通过扩大诸如“我的一流校园”或“双语巴拿马”等计划的范围和确保弱势人口以及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人们能获得入学机会，继续加强本国的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相关公共政策(哥伦比亚)；
- 104.124 就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权利，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健康生活方式及相关问题，继续并扩大范围进行培训和社区干预(古巴)；
- 104.125 采取措施，确保将内容全面、适合年龄的性和生殖健康与权利相关教育系统地整合进学校课程(斐济)；
- 104.126 加强旨在降低辍学率和减轻入学率低问题的措施，并通过增加这方面的预算拨款来增加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缅甸)；
- 104.127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农村地区的男童辍学(安哥拉)；

- 104.128 采取进一步措施，争取降低辍学率并确保所有儿童均能获得受教育机会(日本)；
- 104.129 继续努力加强所有儿童的全纳教育(格鲁吉亚)；
- 104.130 在学校教育中全程采用和实施适合年龄、内容全面的性教育课程，其中包括暴力问题的相关信息(冰岛)；
- 104.131 努力为人口当中经济实力较弱的阶层增加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在远程学习期间(印度)；
- 104.132 继续不断提高影响教育系统的所有行为体的素质(阿曼)；
- 104.133 保障并加强妇女在公共和政治领域的参与(马来西亚)；
- 104.134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所有领域增强妇女权能(阿塞拜疆)；
- 104.135 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妇女的参与，尤其是在 COVID-19 全球疫情应对框架中的参与，并优先考虑处境脆弱者的需要(加拿大)；
- 104.136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尼泊尔)；
- 104.137 向全国妇女协会增拨预算，以确保该协会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以及具体目标 1.4、4.3 和 4.6 框架内履行其职能并实现其目标(巴拉圭)；
- 104.138 考虑进行改革，以保障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措施切实有效(秘鲁)；
- 104.139 在及时、公正地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方面加强努力(菲律宾)；
- 104.140 鉴于在 2020 年疫情背景下，针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犯罪较之 2019 年登记的总数有所增多，且与女童和少女有关的数字尤其令人担忧，应就针对妇女和女孩的犯罪加强防范措施和保护制度(西班牙)；
- 104.141 通过法律援助与性别暴力增多情况作斗争，保障妇女能诉诸司法，并减少此类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142 继续努力促进和加强妇女的权利(亚美尼亚)；
- 104.143 继续制定、实施和监督旨在通过防止和减少暴力(尤其是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加强公共安全的政策(巴巴多斯)；
- 104.144 建立一个一体化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统计系统(巴西)；
- 104.145 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完善相关规程，以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支助(加拿大)；
- 104.146 继续解决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所带来的挑战，并确保农村地区和土著社群的妇女易于获得受害者支助服务(缅甸)；
- 104.147 加强对妇女的保护，使之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采取现有的各种法律手段；起诉施暴者，且如若定罪施以惩处；为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创建适当数量的食宿场所；确保她们得到警察的保护(德国)；
- 104.148 继续实施法律，以期迅速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希腊)；

- 104.149 从刑事角度进一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加强执法和司法起诉工作(以色列)；
- 104.150 以改变态度和推广积极的男子气概标准为目的，针对男人和男孩开展协调一致且供资充足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方案，包括利用社交媒体和全国性别平等委员会的资源开展上述活动和方案(海地)；
- 104.151 颁布一项内容全面的法律，以保护、尊重和落实妇女权利，包括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在内，并就该法律的实施和监督通过一项行动计划(葡萄牙)；
- 104.152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将该决议的规定纳入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内政策(爱尔兰)；
- 104.153 以充足的供资加强全国妇女协会的作用，并通过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罪不罚的法律，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在内(荷兰)；
- 104.154 继续推行旨在保护和防止妇女、儿童、土著民族和残疾人遭受暴力侵害的行动(尼加拉瓜)；
- 104.155 针对土著人口中残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展开调查(布基纳法索)；
- 104.156 确保所有少数民族群体儿童的出生登记权(索马里)；
- 104.157 通过法律和行政规定禁止所有环境中实施体罚，尤其是在学校和儿童保育机构中(东帝汶)；
- 104.158 对本国的家庭法进行审查，包括纳入明确禁止以一切形式体罚儿童的内容(葡萄牙)；
- 104.159 通过法律和行政规定明文禁止所有环境中采用体罚(黑山)；
- 104.160 采取一切法律、行政和机构措施，防止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并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乌克兰)；
- 104.161 通过加强本国的法律和机构防范措施，加大力度防止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和旅游部门中剥削儿童的现象(缅甸)；
- 104.162 加大力度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和性虐待儿童和青少年以及杀害妇女的情况(布基纳法索)；
- 104.163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均能及时登记(希腊)；
- 104.164 充分保护儿童权利，包括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提高刑事责任年龄(意大利)；
- 104.165 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土著民族，尤其是土著妇女，在对其有影响的所有事务中更多地参与决策过程(菲律宾)；
- 104.166 采取举措，完善用以保护土著民族的法律机制，包括以保护其自我认同和母语为目的(俄罗斯联邦)；
- 104.167 积极地让土著妇女参与决策过程(乌克兰)；
- 104.168 增进土著民族对自身相关事务的参与，包括以事前磋商的形式(爱沙尼亚)；
- 104.169 继续作出更多努力，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并增进其福祉(印度)；

104.170 加大力度确保土著人员的权利得到保护，并确保他们能获得基本服务(意大利)；

104.171 继续努力，争取在实现土著民族和非裔人口的全面融入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4.172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让非裔人口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的管理，并加强其在公共生活管理中的作用(安哥拉)；

104.173 继续采取旨在实现非裔人口全面融入的政策，包括采取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不容忍形式的措施(智利)；

104.174 进一步采取保护土著民族和非裔人口权利的相关政策和措施(中国)；

104.175 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残疾人尤其是妇女现象的政策(印度)；

104.176 采取旨在解决歧视残疾人现象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伊拉克)；

104.177 制定一项国家运动，以与仇外现象作斗争，并提高人们对移民人权的认识，包括对其获得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的的权利的认识(葡萄牙)；

104.178 推进实施确保身为罪行受害者的移民和难民能诉诸司法的措施，以及保证最弱势群体能得到保护并确保继续努力使寻求庇护者可获得工作和职业培训机会的措施(西班牙)；

104.179 确保巴拿马的入境和庇护程序符合国际标准，防止发生驱回情况，并加强庇护能力和为寻求庇护者提供的法律援助(阿富汗)；

104.180 继续采取必要的立法、公共政策和国际合作措施，以使移民政策能适应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数呈指数增长的情况(哥伦比亚)；

104.181 将所有难民、移民以及最易受影响群体切实纳入 COVID-19 疫情的应对措施当中，并实行确保他们可参与预防和治疗计划的程序(厄瓜多尔)。

105.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的支持。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nama was headed by H.E Ms. María Inés Castillo, Minister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Erika Mouynes** – Viceministra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Cooperación,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E. Juana López** – Viceministra de Gobierno y representante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Angela Russo** – Magistrada Presidenta de la Sala Civil, Vicepresidenta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Representante Principal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Carmen Ávila** – Directora de Organismos y Conferenci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Secretaría Técnica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Sharon Sinclair de Dumanoir** – Directora Nacional del Registro Civil, Tribunal Electoral, representante principal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Virginia Barreiro** – Directora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Social, Representante principal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Elio Aparicio** – Director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representante suplente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Bredio Mitre** – Director de Cooperación Técnica Internacional Encargado,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Desarrollo Laboral, representante principal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Hady González** – Directora de Cooperación Técnica Internacional, Ministerio de Seguridad Pública, representante principal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Nereida Fernández** – Jefa de Gabinete Despacho de Ministra, Ministerio de Gobierno representante suplente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Juan Manuel Castulovich** – Asesor Legal, Ministerio de la Presidencia y representante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Luis Donadío** – Asesor Legal, Ministerio de la Presidencia y representante suplente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Cristina Quiel Canto** – Asistente de la Sala Civil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y representante suplente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Idaira Sanjur de Chang** – Coordinadora de Proceso Judiciales, Asesoría Legal, Ministerio de Salud, representante principal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José Luis Vásquez** – Coordinador de la Oficina de Internacionales y Cooperación Técnica, Ministerio de Salud, representante suplente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Miguel Saavedra** – Ases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Asesoría Legal, Unidad de Legislación Educativa,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representante principal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Maruquel Castroverde** – Fiscal Superior, Secreta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representante principal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Aida Castro** – Fiscal de Circuito, Fiscalía Superior de Litigación,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representante suplente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Daniela Arias** – Jef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Servicio Nacional de Migración;
- **H.S. Yeremi Barría** – Abogada coordinadora de Proyectos Especiales y de Subregistro de la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Registro Civil, Tribunal Electoral, representante suplente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Annette Flores** –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Desarrollo Laboral, representante suplente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Ahychel Elías** – Dirección de Planificación,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Social, representante suplente ant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ermanente para el Seguimiento de las Recomendaciones de los Mecanismos Internacionales de Derechos Humanos;
- **H.S. Osiris Vanega** – Segunda Secretaria de Carrera Diplomática y Consular,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H.S. Antonio Henríquez** – Tercer Secretario de Carrera Diplomática y Consular,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H.S. Portugal Falcón** – Analist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Panam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Juan Alberto Castellero Correa**,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 **H.S. Rolando L. Pinzón Fuentes**, Segundo Consejero de Carrera Diplomática y Consular;
- **H.S. Grisselle Rodríguez**, Consejera.